

互联网时代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高丽红

(山东省庆云县公证处, 山东 德州 253700)

【摘要】公证服务作为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治、巩固法律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法律手段,是公共法律服务重要的基础内容之一,需要进行不断地创新才能够为人们提供更加综合、全面、高效的服务。进入信息时代后各行各业都在积极引进互联网技术,公证行业也要提升自身的信息化水平,对传统的公证法律服务模式进行改革。本文对公证服务创新的重要性进行了阐述,对互联网对公证法律服务的要求及挑战进行了分析,总结了互联网时代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路径,希望能够提供有效参考。

【关键词】互联网;公证服务;创新路径

公证法律服务是社会性服务项目,需要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和需求进行改革创新,这样才能够紧跟时代的发展步伐。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的需求不断革新,公证法律服务行业应当对现有的网络资源进行创新和积极探索,这样才能够有效提升公证的效率,充分发挥公证应有的社会职能,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发展。

一、互联网时代公证服务创新的重要性

(一)改革公证服务模式

市场进入互联网时代后无论是从运营模式还是结构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产业为了能够持续发展不得不积极进行改革和转型。实体店首当其冲感受到了互联网带来的冲击,产品和物流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让制造商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销售,采用直供的形式精简了流程,价格方面也可以有效降低,购买过程也更加便利。采用直接送货上门的形式能够迎合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尤其是服装类和电子类的相关产业,更是影响巨大。从公证法律服务的模式来看,现有的模式无法满足当代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服务模式能够进一步促进公证服务模式的改革和创新,确保我国公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新兴产业抢占市场

社会进入信息时代后得到了多元化的发展,人们开始逐渐认识到公证的重要性,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进行公证,公证的种类也开始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传统的公共服务内容和模式很难跟上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公证法律服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较强,为规避公证法律服务的相关风险,提升公证的有效性,相关部门不断提升公证服务的受理门槛,以此来降低多样化公证服务的需求。这样的做法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社会的公证需求,也能够促进各类产业的兴起,让人们有更多的问题解决方式可以选择,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我国现有的公证服务相关业务主要是对法律意

义或者法律行为进行证明的相关文书,法律文书具备强制的执行效力,但在划分方面并不具备较强的明确性,并没有对公证服务业务、法律业务以及中介服务进行明确的职责划分,极容易导致公证服务出现责任不明确和业务被替代的问题,这样也造成公证法律服务很难进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互联网技术融入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当中,因此公证法律服务需要及时融合互联网来提升自身的普及率和服务效率,为人们提供更加高效高质的公证服务。

(三)现代综合性公证服务平台兴起

随着网络的快速普及,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无论是休闲还是工作,人们都非常依赖互联网的功能和提供的海量信息。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应运而生。公证部门已经不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近几年也开始与其他的部门进行协同合作。公证服务模式与互联网进行联合后,可以像网购一样为用户提供居家就能够进行的公证服务。互联网大背景下,公证模式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一定能够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提升公证平台的普及率和影响率,以及公证服务领域的延伸和拓展起到功不可没的作用。服务项目多元化发展也能够提升公证平台的利益和威信。现阶段的公证模式不应局限在传统模式,应当寻找突破点,通过打破陈规和挑战自我来赋予公证信息化时代特色。社会的发展需要多样性,公证服务应当具备多功能和现代化的特征才能够满足人们对公证服务的需求。传统的公证模式在信息处理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足,采用互联网技术能够有效解决这项问题。互联网也可以简化公证的整个流程,提升公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互联网对公证法律服务的要求及挑战

(一)对公证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

公证法律服务主要是为大众的法律认知和社会发展提供

法律服务,一定程度上需要具备服务性的相关特征。从业人员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能够为人们传播法律以提升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为社会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进入互联网时代,科技与信息技术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互联网背景下公证法律服务想要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创新以及全面的发展,从业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信息素养与能力。公证行业人员需要具备互联网意识和能力才能够进一步推动公证服务的发展。

(二)专注用户体验

专注用户体验能够有效提升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互联网技术的特点是便捷高效,这也是人们最关注的功能。社会上的公证法律服务很长一段时期内停留在单一且传统的服务等基础功能方面,互联网能够对传统的公证法律服务进行拓展和延伸,进一步满足社会的个性化发展需求,也能够充分展现公证服务的理念、内涵和水平,对人们的公证意识也能够进行更加直观和立体的展现,打破了人们对公证法律服务的常规认知,一定程度拉近了公证法律与人们的距离。

(三)增强公证法律服务自觉性

公证法律服务在互联网背景下发挥自身的最大价值必须严格遵守依法治国的原则,通过法律法规来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执行力。实际工作中应当对制度进行不断学习和优化,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提升服务的可行性。应当熟练掌握网络聊天、微博、公众号、短视频等运营模式,始终坚持为民服务的原则构建公证法律服务团队,整合各项资源,提升服务质量。

三、互联网时代公证服务模式的创新路径

互联网时代公证服务模式最大的特点在于能够快速地对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互联网技术能够有更多、更宽的渠道获取信息,也让信息能够更加快速地进行传播。互联网能够为信息的自由互通提供有效的平台,但互联网上传播的信息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海量消息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虚假的消息,虚假消息能够消减公证行业的公信力,公证行业的信誉也受到了极大挑战。公证行业的优势在于能够对信息进行有效处理,具备自身独有的系统,引进互联网技术后能够提升消息传播的速度,更加便于公证行业进行改革和创新,有效提升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公证行业能够进一步推行网上服务,对网络上传播的信息进行有效地分析处理,因此公证法律服务模式的创新路径可以包括以下几点。

(一)强化互联网应用能力

互联网的思维模式具备多样性的特征,能够对其他的信息技术进行融合,如云计算、大数据等,这些功能可以有效分析产品的商业价值、消费价值、市场发展以及运行空间。互联网的思维模式也能够将公证行业与以民为本的思想进行融合并且进一步拓展。公证人员可以采用互联网的思维来

重新制定公证行业的规范和标准,也能够清晰地认识到公证服务与人们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在进行自我思维提升的同时,也能够通过互联网来迎合人们的服务需求进行服务模式的创新。互联网之所有能够融入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当中,主要是因为其体验感良好,公证行业可以充分利用这一优势,通过优质的服务来提供更好的体验感。公证行业通过引进互联网技术来提升自身服务效率与质量,也能够让行业尽快适应和强化新能力与新业务。

(二)创新公证服务模式

1.搭建互联网公证服务办理平台

互联网技术的普及让大部分的线下机构都能够为人们提供更加高质、高效的服务,通过构建互联网公证法律服务平台能够为人们提供足不出户的便利服务,公证法律服务行业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势构建网络办公平台,也可以通过短视频官方账号、微信公众号以及独立的网站为人们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线上服务平台主要包含了两个方面的优势,一是人们对公证行业并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从业人员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来对公证流程、过程中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注意事项进行详细的介绍,让人们有更加清晰的认知和深入的了解。许多人之前并没有接触过公证项目,不了解办理流程,直接进行线下办理就会存在项目不熟悉而浪费时间的情况,通过网络平台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另外,公证人员可以通过网络与人们进行直接交流沟通,在网络平台上提供公证相关机构的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办公时间以及咨询形式,为人们的咨询和办理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服务。同时,互联网平台也可以进行提前预约,有效提升公证法律服务的效率,人们可以选择喜欢的形式来进行公证业务,不仅有效节约时间,还能够有效提升公证的服务效率。人们还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与公证人员进行直接对话和咨询,避免线下排队的情况,最大限度提升服务效率和效果。

2.拓宽互联网公证服务范围

传统的公证服务范围一直以来都有较为狭窄的问题,主要办理内容为实体的财产和产权的公证。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生产环境,许多行业开始从线下办公转为线上办公,因此除了实体的财产与产权以外,虚拟财产也需要得到有效的保护。对于虚拟账户的财产处理方式,现阶段还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对于虚拟财产是否能够被继承等问题还在讨论之中。因此,公证机构对服务模式进行改革创新能够对网络虚拟空间进行有效开拓,如果虚拟财产能够得到法律的保护,公证法律服务就可以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虚拟财产也可以像实体财产一样进行有效公证。

3.构建电子公证档案管理体系

电子公证档案的构建能够有效证明公证内容,具备实用性和历史价值。电子公证档案能够为单位行为和个人活动

提供重要的证明,能够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公证机构需要对公证档案进行妥善处理。许多公证机构连接互联网后都会进行电子公证档案管理体系的构建,但创建电子档案并进行管理并非简单的事,公证机构需要对档案进行整合,并进行电子化管理的转型,同时要注意,不能彻底关闭线下管理服务,避免档案存储出现严重的问题。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运行后公证机构需要进行定期的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思维和应用能力。公证机构需要结合档案管理的发展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对从业人员的操作进行严格规范。另外,还需要考虑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安全性和风险性,杜绝信息泄露问题的发生,确保人们的合法利益,提升公证机构的公信度。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让公证法律服务朝着更加多样化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公证法律服务在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和包容性基础上能够更深、更广地进行发展。对比传统的服务模式,互联网的公证法律服务平台具有更强的延展性,受理和办理的过程更加简化、便于操作,有效提升了整体的服务效率。

参考文献:

[1]郝敬华.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公证法律服务分析[J].法制博览,2020

(33):88-89.

[2]赵苗苗.互联网背景下公证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法制博览,2022(11):114-116.

[3]严炯.互联网公证在法律服务中的应用与发展[J].法制博览,2021(25):155-157.

[4]赵自轩.网络虚拟财产法律问题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8.

[5]吕东梅.“大数据”时代的公证法律服务[J].中国公证,2022(11):48.

[6]赵凤林.浅谈互联网时代下的公证信息化建设[J].法制与社会,2021(23):140-141.

[7]彭亮.依托互联网推动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发展[J].法制博览,2022(18):89-91.

[8]许婧.提存公证法律服务的创新性研究——从拓展社会功能的实证分析[J].法制博览,2021(08):113-114.

[9]王海云.互联网视角下公证信息化的实现路径[J].数字通信世界,2021(05):39-40,124.

[10]刘玉莲.互联网时代公证服务模式的创新路径探寻[J].法制博览,2021(07):102-103.

作者简介:

高丽红(1976—),女,汉族,山东德州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公证。

